

温州瓯海法院打造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示范地

破解保护难题赋能经济发展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陈宁宁

“真想不到,我们大学的简称也有人侵权!”浙江温州医科大学代表在开庭后这样感慨。

前不久,一起涉“温医大”三字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在温州大学法学院开庭审理,200多名学生旁听庭审,最终该案成功调解。

这是温州市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教育实践基地巡回法庭审结的一起案件。该基地由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联合温州中院设立,自2020年10月揭牌以来,集传承、教育、保护、服务四大功能于一体,共有700多人次参观,开展知识产权巡回审判80多次,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900多万元。

瓯海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虹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介绍,瓯海法院立足审判职能,坚持“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理念,全力推进知识产权保护战略,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激发高新技术企业的创新激情和发展活力,打造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示范地,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挥强有力的辐射和带动作用,助力瓯海建设“五地五区”,开启“十大新局”。

贴近需求提供服务 赋能民企健康发展

温州是我国民营经济发祥地,“两个健康”先行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民营经济和轻工制造业发达,专利、商标等数量居浙江省前列。

瓯海古称瓯地,是温州市四大城区之一,近年来以“科教新区、山水瓯海”为目标,开创产业转型新格局,城市蝶变新篇章。

温州市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教育实践基地坐落于温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占地面积520平方米,基地采用实物模型、典型案例等形式开展知识产权侵权警示教育,定期选取知产案件在实践基地公开审理,切实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在二楼展厅,一块块炫酷的电子屏上实时滚动着各类知产审判数据,透明玻璃柜中展出的一个断路器、一双皮鞋、两瓶XO酒等案件实物,见证着温州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轨迹。

周虹是温州最早一批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法官之一,自2002年温州中院成立民三庭专门审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以来,她在商标权跨领域保护、网络侵权认定、专利权等同判定等方面积极探索,审结了一系列浙江省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案件,比如浙江省首例驰名商标案、全国首例网络域名案。2006年,她担任审判长审结了当时全国赔偿金额最大的专利侵权案——原告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保税区斯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施耐德电气低压(天津)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涉案物品变压器如今被封存在橱柜里。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就是赋能企业发展,保护企业家。”周虹透露,选择在科技园设立巡回法庭,就是要贴近群众需求,为环大罗山科创走廊提供司法服务。

自2015年开始,瓯海法院试行知识产权审判的民事、刑事、行政案件集中审理模式,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计审结民事、刑事、行政各类知识产权案件879件。

2018年,瓯海法院进一步推进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模式,除了审理原先的瓯海区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刑事案件

●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就是赋能企业发展,保护企业家

● 近年来,瓯海法院进一步规范侵权产品调取与移送,权属状况审查与比对等程序,加大知识产权案件证据诉前保全、调查取证力度,制定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指引

● 瓯海法院立足审判职能,全力推进知识产权保护战略,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激发高新技术企业的创新激情和发展活力,打造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示范地

外,还需审理鹿城区、龙湾区的第一审知识产权行政、刑事案件,并分别受理首起跨区域知产刑事和行政案件。

“有一家和我生产同类产品的厂家侵犯了我的商标权,我应该如何及时维权?”

“我在市面上看到有企业生产的产品和我们企业的产品相似,构成不正当竞争吗?”

“如何理解专利优先权问题?”……许多企业本身持有商标及专利,对学习知识产权前沿理论及实务知识具有迫切需求。

2021年4月21日下午,瓯海法院在温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组织召开以“增强知识产权意识,推进企业创新发展”为主题的知识产权企业保护座谈会,推动成立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工商联等10多家单位,皮革、服装等八大行业协会,高新技术型企业等代表参加。

在交流中,瓯海法院发现,知识产权保护能力不足严重制约了企业的创新驱动发展,而根源在于企业知识产权意识淡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缺失。

2018年以来,瓯海法院积极到辖区知名企业、科技创新企业走访调研,开展了10多次各层次的座谈会,了解企业知识产权创建、运用、保护情况。

在“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中,周虹带队到瓯海眼镜、服装、鞋革行业的6家代表企业中蹲点调研,听取企业的情况、需求以及行业协会的意见,还针对有着国字号名片的瓯海区眼镜行业调研形成了调研报告,从司法角度为企业知识产权创建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得到区委区政府肯定。

2021年4月20日,瓯海法院召开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新闻发布会,发布了一批具有指导意义的典型案例,进一步发挥了裁判指引作用。

调判结合专案专办 破解知产保护难题

近年来,瓯海法院进一步规范侵权产品调取与移送,权属状况审查与比对等程序,加大知识产权案件证据诉前保全、调查取证力度,制定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指引。

“章法官,现在生意难做,你看能不能调解?”

“章庭长,这个产品我也是从别人那里拿了一个过来试卖的,真的不知道会侵犯原告的商标,能不能从轻处理?”……



在巡回法庭,瓯海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章豪被一群案件当事人围住咨询调解问题的场景屡见不鲜。

据瓯海法院副院长蔡雄强介绍,瓯海法院审理知产案件历来坚持调判结合,把调解促共赢作为努力方向,加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建设,联合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中心建立诉调对接机制,自2017年至今共有393件案件委托、委派该中心调解处理,调解成功117件。

瓯海法院聘请行业顾问律师担任知识产权纠纷特邀调解员,参与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同时全面开展律师调解、行业调解、商会调解等调解制度,对包括知识产权案件在内的各类案件开展调解,有力推进诉源治理工作,解决办案“成本高”难题。2020年全年,案件调撤率达74%,同比上升31%,诉源治理取得较好效果。

同时,“一把手”牵头组建由浙江省审判业务专家、3名庭长级员额法官、5名专业领域人民陪审员组成的“2+3+5”知识产权审判力量,配套新型繁简分流办法,实行“案件甄别、专案专办”。2020年,60%以上的案件适用简易程序,有效缓解办案周期长的问题。

加强知产司法保护 打通体制机制梗阻

“被告人戴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220万元……”2020年7月7日,随着法官的一声判决,犯罪嫌疑人戴某在被告人席上悔恨交加,痛哭流涕。

原来,2018年5月,戴某开始在网店上卖衣服,生意平平。当年9月,一个网名叫“小马”的人找到她,表示可以向她提供假冒的“杰茜莱”品牌衣服。戴某觉得有利可图,便走上违法之路,开始销售假冒“杰茜莱”品牌服饰,一年多销售金额达437万余元。

“杰茜莱”品牌是温州市“杰茜莱”服饰有限公司的时尚淑女装品牌,品牌门店已覆盖全国多个城市,正品定价平均在500元左右。戴某称以每件100元至200元的价格从“小马”处拿货,每件衣服大概赚20元。后来戴某还用朋友的身份证开了5家网店。售卖假冒的“杰茜莱”服饰,直到2019年11月,被公安机关抓获。

经办法官介绍,近年来,瓯海法院办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数量增多,司法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不断加大,销售者诚信经营,不

能有侥幸心理,上述案例罚金高达220万元。

该案例入选2020年温州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是温州近年来判处罚金最高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之一,也是瓯海法院依法惩治侵害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知识产权刑事打击力度的缩影,为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有利于在全社会建立尊重产权、鼓励创新的价值导向。

数据显示,2019年至2020年,瓯海法院共审结知识产权刑事案件58件104人次,判处罚金金额高达297274万元。

2019年,瓯海法院妥善处置一起涉案金额巨大、社会影响范围广的侵犯商业秘密案件。案件审理过程中,瓯海法院采取多种措施,严防商业秘密在审理中二次泄露,促使被告单位和被诉单位达成刑事和解,被告单位登报赔礼道歉,赔偿3800万元,被害单位给予谅解。此次审理经验,受到了相关领导的肯定。

瓯海法院与区公安局、区检察院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就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相关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并形成会议纪要,建立协调机制,统一裁判标准。

2021年4月26日,温州高校知识产权保护联盟会议召开,浙江省首个高校知产保护联盟正式成立。温州大学、温州医科大等10所高校代表共同签署了《温州高校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倡议书》。当天,上线试运行“瓯海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云平台”,扎实走出司法服务数字化创新实践一步。

如何探索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数字化?

据悉,瓯海法院将联合市监、司法等职能部门与知产代理公司、律师事务所等社会机构,在教育实践基地搭建知识产权线上服务平台,集中提供知识产权普法宣传、法律咨询、类目检索、代理服务、涉案企业法律救助等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在互通知识产权信息、菜单式法律服务和知识产权司法救济等方面提供有效指引和解决路径,打通知识产权深层保护体制机制的梗阻。

周虹介绍,瓯海法院将紧抓数字化改革机遇,持续加大侵权打击力度,扩充司法保护内涵,拓宽品牌影响外延,不断提升惩戒威慑力,规则引领力,品牌影响力,让平台立足瓯海,服务温州,辐射浙江省乃至国内创新市场,成为瓯海知产保护创新示范地的一张名片。

制图/李晓军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 法治足迹

□ 本报记者 温远源

1951年秋,在为支援抗美援朝而开展的增产节约运动中,各地都出现了大量惊人的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现象。12月1日,党中央作出《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历时三年的以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为主的“三反”运动在全党范围内展开。

在这场运动中,震惊全国的刘青山、张子善特大贪污案被揭露。刘青山、张子善分别是1931年、1933年入党的老党员,二人均是经历过土地革命、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严峻考验的干部。案发前,一个是天津地委书记,一个是天津地区行署专员。然而,他们在进城后短短两年多的时间里就迅速腐化,最终落得身败名裂。

1952年10月,经公审后二人被枪决。时年刘青山36岁,张子善38岁。

该案被称为“共和国反腐第一案”,枪毙刘青山、张子善的两声枪响,犹如警钟般振聋发聩,岁月更迭,该案屡屡被改编成小说、拍成电影、演成话剧,其警示教育意义经久不衰。

革命功臣陷入贪腐泥潭

革命年代,无论是在抗日战争还是在解放战争中,刘青山、张子善都曾进行过英勇的斗争,建立过显著的功绩,逐渐成长为党的高级干部。

1949年8月,天津地委和天津专署在杨柳青镇成立,同年9月,刘青山任天津地委书记,1951年8月任石家庄市委第一书记。在此期间,张子善先后任天津地委副书记兼专署专员、天津地委书记。

在担任天津地委书记的两年多时间里,刘青山极少在地委办公场所出现,而是长期以养病为由,住在天津城内马场道18号一栋典雅考究的二层小洋楼内,该楼因而被人们称为“刘公馆”。当时,天津地委只有一辆战时缴获的美式吉普,这辆车就成了刘青山的专车。住进马场道18号后,他嫌破旧的美式吉普配不上天津城的繁华,干脆动用3亿多(旧币,1元人民币相当于1万元旧币)公款,从香港买了两辆美国高级轿车。

与整日不去机关、对着靡作风毫不遮掩的刘青山相比,坐镇地区行署的张子善倒是貌似勤勤恳恳,但他的挥霍铺张程度丝毫不亚于刘青山。张子善交代,他每个月仅高档香烟就要吸八九条,衣着从粗布到细布再到皮毛,饮食非细粮不可,再到酒肉必备,行则非轿车不坐,两年半时间里换了五辆小轿车……

据后来专案组查证,刘青山、张子善二人生活腐化,贪污挥霍公款达3.7825亿元。其中,刘青山贪污1.8399亿元,张子善贪污1.9426亿元。为消灭贪污罪证,张子善曾一次性焚毁单据378张。

1951年12月4日,河北省委《关于开除刘青山、张子善党籍的决议》披露,刘青山有几句口头禅:“天下是老子打下来的,享受一点还不应当吗?”“革命胜利啦,老子该享受享受啦!”正是这种享乐思想,使两位革命功臣滑向了贪腐的泥潭。刘青山甚至堕落到吸食毒品成瘾的地步。

新中国成立之初,全国满目疮痍,百废待兴。为弥补国家的财政不足,中共中央和各级政府号召党政机关开展生产运动。这是一项在特定历史时期为解决国家财政困难而实行的应急措施,但刘青山、张子善却把它当成了敛财之道。

1950年春至1951年11月,刘青山、张子善凭借职权,假借经营机关生产的名义,以盗窃国家救灾粮、治河专款、干部家属救济粮、地方粮,克扣民工工资、机场建筑款,骗取国家银行贷款等方式,窃取国家财产总计达171.6亿元(按当时的币制标准和市场物价指数,171亿元可以购买将近一吨黄金)。同时,他们还勾结奸商投机倒把,以牟取暴利供个人挥霍,使国家财产损失达21亿元,影响极为恶劣。

独断专行败坏党风政风

受刘青山、张子善影响,天津地区党组织的党风被严重败坏。不少党员干部中弥漫着比阔气、比享受、比生活的不良风气,贪污、腐败、挥霍等现象非常严重。后来经查处,天津地区14个县镇中有10个县镇的主要领导干部受到处分。

天津地区财委会的一位办事员,发现刘青山、张子善在财务报销中存在问题,曾直接向张子善反映,反被张子善训斥一顿。办事员据理力争,与其大吵一架,结果招致长期被排挤、打击。天津地委组织部副部长卢铁,由于多次反对刘青山、张子善挪用公款进行所谓的“机关生产”,而在工作经常受

刘青山张子善特大贪污案——

掀起共和国第一场反腐肃贪风暴

到排挤,并被调到安次县任县委书记,成为刘青山、张子善在地委机关排除的一个异己。

当时的天津地委委员、行署副专员李克才,这位从战火硝烟中走过来的老党员,虽然因坚持原则多次受到刘青山、张子善的排挤,但他并没有因此而屈服。1951年初,他开始向上级反映刘青山、张子善的问题,虽历尽周折,但逐渐引起了河北省委的重视。

1951年夏季,河北省委决定调动刘青山、张子善的工作,但此时两人都希望自己留下,把对方调走,谁也不会舍得现在这块“肥肉”,最终两人闹起内江。“机关生产”的问题也逐渐暴露。最后,刘青山被调任石家庄市委副书记,张子善任天津地委书记,但这种由调动引起的反常现象,使河北省委进一步意识到刘青山、张子善问题的严重性。

1951年11月,河北省委派出检查组,由省委组织部部长、省纪检委副书记亲自带队到天津地委立案调查,很快便掌握了刘青山、张子善在“机关生产”中违法乱纪的事实和生活中的腐化堕落行为。

11月21日,河北省第三次党代会在保定召开。大会开始讨论时,李克才第一个发言,揭发刘青山、张子善两人的贪污腐化行为。11月29日,作为党代会代表和天津地区代表团团长的张子善在会上被捕;12月2日,随中国青年友好代表团出访刚刚回国的刘青山被逮捕。

召开公审大会判处死刑

在逮捕张子善那天,中共中央华北局讨论河北省委的请示后,“华北天津地委前书记刘青山及现书记张子善均是大吃污犯,已经华北局发现,并着手处理。我们认为华北局的方向是正确的,这件事交给中央、中央局、分局、市、区党委提出了警告,必须严重地注意干部被资产阶级腐蚀发生严重贪污行为这一事实,注意发现、揭露和惩处,并须当作一场大斗争来处理。”

12月4日,河北省委通过了关于开除刘青山、张子善党籍的决定。随后,河北省委决定组成以省长杨秀峰为主任,以省委组织部部长薛迅为副主任的“刘青山、张子善大贪污案调查处理委员会”,赴天津彻查此案。

10天后,河北省委向华北局提出了对刘、张两人的处理意见:“我们一致意见处以死刑。”12月20日,华北局经研究后向中央提出了对刘、张的处理意见:“为了维护国家法纪,教育党和人民,我们原则上同意将刘青山、张子善二贪污犯处以死刑(或缓期两年执行),由省人民政府请示政务院批准后执行。”

当周恩来将报告送交毛泽东并征求意见时,毛泽东说出两个字:“死刑!”

刘青山、张子善将被处决的消息传开之后,在河北省干部群众中引起了极大的震动。虽然广大干部群众,尤其是天津地区的干部群众,无不拍手称快,但也有相当一部分人有“刀下留情”的想法。特别是一些曾和刘青山、张子善一起出入死过道的干部感到惋惜,认为“三十多岁正是好年华,说杀就杀了,实在可惜,应该给他们一个立功赎罪的机会。”希望中央能刀下留情。

1952年2月10日12时,河北省人民法院组织的公审大贪污犯刘青山、张子善大会在保定体育场举行,当天两万多人参加大会。河北省委通过广播,现场直播了公审大会,几百万名干部群众听到了正义的审判。

下午1时30分,河北省人民法院院长宋志毅宣布对刘青山、张子善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并没收该二犯全部财产。随后,刘青山、张子善被押赴保定市东关大校场执行枪决。

公审大会前,有人提出是否可以向毛主席说说,不要枪毙,给他们一个改过的机会。意见反映到毛泽东那里,毛泽东说:“是要他们俩,还是要中国?正因为他们两个的地位高、功劳大、影响大,所以才要下决心处决他们。只有处决他们,才能挽救20个、200个、2000个犯有各种不同程度错误的干部。”

刘青山、张子善案作为“三反”运动中发现和查处的一起大案要案,对这场运动的深入开展产生了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掀起了共和国历史上第一场反腐肃贪风暴。到1952年10月,“三反”“五反”运动宣告结束。在“三反”运动中被判处有期徒刑的贪污犯9942人,判处无期徒刑的67人,判处死刑的42人。这场斗争惩处了大量贪污分子,纯洁了党和政府机关,奠定了20世纪50年代良好社会风气的基础。

同年4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公布施行,这是新中国第一部专门惩治贪污腐败的条例。



▲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来到赤土畲族乡赤土民族中学开展禁毒宣传,增强青少年识毒拒毒防毒意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刘慧 陈先名 摄



▲ 武警海南总队儋州支队官兵代表来到五指山市毛阳镇大山深处的毛兴军民希望小学,与全校师生开展“童心同乐 爱心传递”活动。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本报通讯员 王翔宇 摄



► 黑龙江省望奎县检察院检察官走进县第三小学,开展以“检爱同行 共护未来”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图为检察官向学生发放法治知识手册及纪念品。
本报通讯员 张智佳 摄

戚光度

墨丹何爱民题